

文章编号:1004-9231(2009)11-0563-02

· 伤害防制 ·

余姚市 2003—2008 年居民伤害死亡分析

何幼珍 (浙江省余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 余姚 315400)

伤害(损伤中毒)是威胁居民健康和引起居民早死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了解近 6 年来余姚市居民因各种伤害引起的死亡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研究伤害发生的相关因素,为制定伤害预防控制计划和措施提供依据,现对余姚市 2003—2008 年居民死因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资料来源

人口资料来自于公安局年报数,年总人口数取年初人口与年末人口的平均数,年龄别人口数及死亡率的标化均按 2000 年人口普查后的人口构成作为标准。死因资料来自于余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 个基层防保站按月上报的居民死因报告卡,由中心专人负责审核并确定死因,按 ICD-10 分类编码,录入计算机。

1.2 质量控制

死因资料每月与民政殡葬办核对,每年进行 2 次死因漏报调查和死因诊断核实,每年底与公安、妇幼部门核对并数据互补。

1.3 统计分析

使用 DeathReg 2002 软件进行数据登记和统计分析。

2 结果

2.1 总死亡率及主要死因和构成情况

2003—2008 年余姚市累计总人口为 4 957 456 人,报告死亡 34 787 人,死亡率为 701.71/10 万,标化死亡率为 531.03/10 万。伤害死亡 3 280 人,死亡率为 66.16/10 万,标化死亡率为 55.56/10 万。伤害死亡占全死因死亡的 9.43%,在全死因顺位中,伤害均位居第四(表 1)。

表 1 2003—2008 年居民前 5 位死因的死亡率、标化死亡率(/10 万)、死因顺位及构成比(%)

年份	恶性肿瘤				呼吸系统疾病				脑血管病				损伤中毒				心脏病			
	顺位	死亡率	标化率	构成比	顺位	死亡率	标化率	构成比	顺位	死亡率	标化率	构成比	顺位	死亡率	标化率	构成比	顺位	死亡率	标化率	构成比
2003	1	203.27	158.69	29.62	2	184.65	130.90	26.90	3	100.97	73.46	14.71	4	57.68	50.54	8.40	5	34.22	25.81	4.99
2004	2	191.12	149.68	26.59	1	215.36	152.69	29.96	3	97.20	70.55	13.52	4	69.69	60.08	9.69	5	45.57	33.86	6.34
2005	1	193.32	149.08	28.69	2	167.74	118.89	24.90	3	101.20	74.06	15.02	4	59.87	51.01	8.89	5	44.72	32.47	6.64
2006	1	213.12	165.68	29.26	2	151.61	107.42	20.81	3	112.01	81.00	15.38	4	71.57	58.99	9.82	5	55.70	40.62	7.65
2007	1	225.32	176.54	33.36	2	130.57	92.55	19.33	3	105.64	77.11	15.64	4	66.56	55.03	9.85	5	45.38	33.06	6.72
2008	1	243.57	189.45	33.49	2	128.01	91.09	17.60	3	121.24	87.06	16.67	4	71.61	57.72	9.85	5	56.15	41.50	7.72

2.2 不同性别人群的伤害特征

2003—2008 年伤害死亡的 3 280 人中,男性 1 966 人,死亡率为 78.87/10 万,女性 1 314 人,死亡率为 53.31/10 万,

男女死亡性别比为 1.5:1。除意外跌落和自然环境因素所致的意外事故外,其他伤害死亡率均是男性高于女性(表 2)。

表 2 不同性别伤害死亡率(/10 万)、构成比(%)及性别比

伤害死因	男性			女性			合计			性别比
	死亡率	构成比	顺位	死亡率	构成比	顺位	死亡率	构成比	顺位	
交通事故	32.94	41.74	1	13.67	25.67	1	23.36	35.30	1	2.44
意外跌落	10.67	13.52	2	11.85	22.24	2	11.26	17.01	2	0.91
其他事故有害效应*	6.10	7.73	5	10.39	19.50	3	8.23	12.44	3	0.59
自杀	8.34	10.57	3	5.23	9.82	5	6.80	10.27	4	1.61
淹死	7.50	9.51	4	5.96	11.20	4	6.74	10.18	5	1.27
机动车外运输事故	2.49	3.15	6	1.10	2.06	7	1.80	2.71	6	2.30
自然环境因素致意外事故	1.40	1.78	10	1.87	3.50	6	1.63	2.47	7	0.76
意外中毒	2.17	2.75	7	0.85	1.60	9	1.51	2.29	8	2.57
被杀	1.81	2.29	8	1.01	1.90	8	1.41	2.13	9	1.80
触电	1.56	1.98	9	0.04	0.08	10	0.81	1.22	10	39.00

*: 跌落(65 岁以上的老年女性占 71.3%)后并发后遗症 1 年后归类于“其他意外事故和有害效应”

2.3 不同年龄人群的伤害特征

0~19岁少年儿童组前2位伤害死因为淹死、交通事故,分别占伤害死亡的53.81%和19.49%。

20~39岁青中年组前2位伤害死因为交通事故、自杀。青年组中交通事故占伤害死亡的56.98%,大于中年

组的49.43%。而青年组自杀占11.92%,小于中年组的14.93%。他杀死亡率主要分布在20~39岁青年组。

60岁以上老年组前3位伤害死因为跌落(占27.93%)、交通事故(占21.22%)和其他意外事故和有害效应(占21.22%),以跌落死亡率最高(表3)。

表3 不同年龄段主要伤害死因死亡率(/10万)及构成比(%)

0~19岁			20~39岁			40~59岁			≥60岁		
死因	死亡率	构成比	死因	死亡率	构成比	死因	死亡率	构成比	死因	死亡率	构成比
淹死	11.05	53.81	交通事故	17.56	56.98	交通事故	34.23	49.43	跌落	64.78	27.93
交通事故	4.00	19.49	自杀	3.67	11.92	自杀	10.34	14.93	交通事故	49.23	21.22
其他事故	1.22	5.93	被杀	1.89	6.15	跌落	7.13	10.3	其他事故	49.23	21.22
意外窒息	1.13	5.51	机动车以外	1.20	3.91	其他事故	3.57	5.15	淹死	21.14	9.11
自杀	0.70	3.39	跌落	1.20	3.91	淹死	3.28	4.74	自杀	18.12	7.81

注:其他事故为其他意外事故和有害效应;机动车以外为机动车以外的运输事故。

2.4 潜在寿命损失分析

余姚市2003—2008年伤害在全死因顺位中列第四,6年中潜在寿命损失(PYLL)共计56 386.5人年,平均每人损失17.41年,排位最高。潜在寿命损失率列第二,为11.38‰(表4)。

表4 2003—2008年居民前5位死因潜在寿命损失分析

死因	死亡率 (/10万)	顺位	平均PYLL (人年)	PYLL率 (‰)	顺位
恶性肿瘤	211.64	1	7.99	16.85	1
呼吸系统疾病	162.96	2	0.60	0.99	5
脑血管病	106.39	3	2.18	2.30	3
损伤中毒	66.16	4	17.41	11.38	2
心脏病	46.96	5	3.83	1.73	4

在前5位伤害死因中,交通事故潜在寿命损失率为5.95‰,居第一,其次是淹死和自杀。淹死的平均减寿最高,为32.53人年,其次是交通事故和自杀(表5)。

表5 2003—2008年居民前5位伤害死因潜在寿命损失分析

伤害死因	死亡率 (/10万)	顺位	平均PYLL (人年)	PYLL率 (‰)	顺位
交通事故	23.36	1	25.46	5.95	1
意外跌落	11.26	2	4.38	0.49	4
其他事故	8.23	3	1.39	0.11	5
自杀	6.80	4	22.49	1.53	3
淹死	6.74	5	32.53	2.18	2

3 讨论

余姚市2003—2008年死因资料分析结果表明,居民因伤害原因死亡连续6年位居第四,伤害已成为余姚市居民死亡的主要死因之一。从减寿分析中看出,伤害是减寿最高的死因,平均减寿数为17.41人年,说明伤害死亡大多发生在青、中年及学龄前儿童,年轻人死亡比老年人死亡影响大,对社会损失也更大。

从伤害死亡顺位看,交通事故、跌落、其他意外事故和有害效应、自杀、淹死是前5位原因,占全部伤害死亡

的85.21%,提示要减少伤害死亡就要减少这5大伤害原因。伤害死亡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除意外跌落和自然环境因素所致的意外事故外,其他项伤害死亡率均是男性高于女性,这与男性所处的社会角色和职业暴露因素有很大关系。

淹死和交通事故是儿童的前2位死因,资料显示,6年中儿童淹溺死亡率有所下降。近年来,由于我市幼教事业的发展 and 文明城市的创建,改善了河道设施,增加了防护栏,才使得儿童溺水死亡率逐年下降。但在炎热的天气里,儿童很喜欢玩水,对危险的认识能力差,在没有成人的看护下,仍易发生溺水死亡。因此,家长必须加强对学龄前儿童的看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而死于交通事故的儿童多在驾驶室内发生,所以儿童必须坐在专用安全椅上,减少此类伤害的发生。

交通事故、自杀是青中年组前2位伤害死因,而且男性多于女性,尤其是男性青年外出活动频繁,安全方面考虑不多,酒后驾车,超速行驶,不戴头盔是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另外,男性作为顶梁柱,承受着来自社会、单位和家庭的压力都比较大,碰到问题一旦缺乏相应的应对能力就容易发生自杀。所以要倡导建立和谐社会的氛围,彼此能多一份关爱,多一份包容,多一份理解,感到温暖无处不在,这样或许能减少自杀的发生率。

老年人的伤害死因主要是跌落、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和有害效应。老年人骨质脆,尤其是老年妇女骨质疏松,跌落后易发生骨折和并发难愈的后遗症。而一些农村妇女,本人已无经济能力,子女认为老母年事已高,便不作积极治疗,是该死因的一大因素。老年人感知能力下降,反应缓慢,由于机动车辆的日益增多,有时躲避不及而发生交通事故。所以老年人要自觉遵守道路交规则,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做到文明行车,确保行车安全。

总而言之,伤害是一个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安全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收稿日期:2009-04-21)